

张国土资党发〔2017〕14号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国土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党组

2017年3月21日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根据区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意见（试行）》（张发〔2015〕3号）、区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张纪发〔2014〕16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全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工作在分局党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纪委七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一二三五六”总体思路和“强、优、美、富、高”奋斗目标，厘清并压紧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的监督职责，进而督促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坚持问题导向，细化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抓早抓小、抓常抓长，标本兼治，全程纪实，着力构建党风廉政建设权责对等、科学规范的工作格局，确保我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

二、主体责任主要内容

（一）党组领导班子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年初研究制定从严管党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

和具体措施，制定年度任务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并作出安排部署。每季度专题分析研究 1 次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每半年听取 1 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汇报。

2、层层落实细化责任。年初领导班子成员主要负责人同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根据目标责任书制定责任清单，明确并细化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具体责任。纪检组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3、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整治“庸懒散奢”、“吃拿卡要”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诫勉纠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政治、工作、生活方面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市区关于干部作风建设《十条禁令》，严管各窗口单位。认真落实自查机制，每月形成自查台账纪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4、加强党内监督工作。落实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话函询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运用好“第一种形态”。主动接受区纪委、区纪委派驻纪检组、市局纪委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监督和巡察。

5、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实行重要情况报告、决策全程记录、终身负责制度。坚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同步跟进相应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监督检查责任人。要重新排查廉政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防控及问责措施，防患于未然。坚持重大民生事项先调研论证、先征求意见、先风险评估。完善党组织职权

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等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实行痕迹管理。

6、加强廉政教育。以廉政文化“六进”活动为抓手，以警示教育为主，做到抓点带面、各有侧重，落实廉政教育长效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总体部署，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年内各级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内容不少于 4 次，开展警示教育不少于 2 次。

7、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支持并配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纪律审查工作，对巡察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并落实长效机制。

（二）党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

1、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负责落实党组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及时传达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每年主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会议 2 次，每年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不少于 2 次。

2、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强化教育监督，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及时掌握班子成员在思想政治、廉洁自律、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苗头性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每半年听取 1 次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年内至少上 1 次廉政党课。

3、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4、组织开展廉政谈话。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在政治信仰、纪律作风、廉洁勤政等方面每年同班子成员至少进行廉政

谈话 1 次，确保谈话有方案、有依据、有台账、有整改。班子成员或涉及事权、人权、财权等重点岗位负责人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抓早抓小，每年至少进行 1 次约谈，真正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通过“上级点（信访案件线索排查等）、自身查、大家评”等方式对班子成员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及时定向约谈，做到见人见事见成效，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廉政谈话和约谈要做好记录并存档。

5、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带头开展述责述廉。按照区直部门党政正职向区纪委监委述责述廉工作的统一安排，落实述责述廉工作。组织本单位班子成员、重点岗位负责人向全体人员述责述廉，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好整改。

7、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单位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深入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推进工作。

（三）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协助党组主要负责人落实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同分管科室队所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督促分管科室队所与工作人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严格履行监督责任并履行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细化、分解所管中层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定期研究、调度、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积极开展廉政

谈话。按照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清单，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切实做到业务工作分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就延伸到哪里，确保事事尽责、层层督责，打通压力传导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做到“一岗双责”。

三、监督责任主要内容

（一）协助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党组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年初研究提出党风廉政建设总体目标、基本思路和年度工作重点。每月向党组报告上级纪委工作部署要求，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 1 次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每年开展 1 次党风廉政建设调研活动。

（二）严格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认真做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学习要有计划、有安排、有记录。对执行党的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每半年向区纪委和市局纪委报告 1 次工作情况。

（三）加强对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干部作风建设两个《十条禁令》、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规定情况，进行常态化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落实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区纪委和市局纪委报告，其他副科级以上干部向所在区纪委派驻纪检组报告。加大对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纠正并严肃追究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问责和通报。

（四）积极开展纪律审查。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严格落实纪检监察信访双向承诺制，引导群众有序表达诉求。积极配合上级纪委开展纪律审查工作，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五）强化权力监督制约。认真落实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廉政谈话、诫勉、函询等党内监督制度。建立标准化廉政谈话室。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党组每季度报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及监督措施落实情况。坚持诫勉谈话（约谈）制度，针对发现的机关干部职工在履行职责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廉政约谈。每年对新提拔重用干部和新进人员进行廉政谈话。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约谈）要做好记录并存档。

四、考核监督与责任追究

局党组将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方法，严格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对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实施意见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区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意见（试行）》、区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淄博市国土资源系统问责办法》、《张店国土资源分局作风纪律问责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部门或单位，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一票否决”，坚持“一案双查”并“上责一级”，以问责促担当。